

“拍桌怒骂”巡视组是啥样的行为艺术?

沈道远

本月14日开始,中央纪委监察部网站推出“《巡视工作条例》背后的故事”系列文章。其中披露,今年5月因涉嫌严重违纪被调查的武汉市发改委原主任吴清,此前在被省委巡视组约谈时,藐视巡视、态度恶劣,竟然拍桌子说狠话。

不管是在中央反腐“打虎拍蝇”的风暴中,还是在中央正风肃纪的浪潮里,都少不了巡视组的身影。随着拿下的贪腐官员和处分的违纪干部越来越多,巡视组在民众心中的威望日益提升。那些心怀鬼胎的贪官,若是听见“巡视组”来了,那是惶惶不可终日。甚至一些贪官刚和巡视组谈完话,接着就坠楼身亡,畏罪自杀。

但是,依然有不信邪的主儿。这不,武汉市发改委原主任吴清就压根儿不把巡视组当回事儿。在巡视组调查其严重违纪的情况时,吴清态度恶劣,藐视巡视组不说,竟然还对巡视组拍桌子说狠话。这样蛮横的官员,颇有几分地痞无赖的做派,必须严惩,以儆效尤。

俗话说,“有理不在声高”,想要通过“说狠话”来吓退巡视组,违纪干部未免也太幼稚了点。吴清涉嫌严重违纪错误在先,后又公开对抗组织,藐视巡视组权威,可谓是错上加错,罪加一等。巡视组约谈吴清,那是在行使巡视组的监督责任,吴清作为党员干部有义务接受巡视组的监督,配合巡视组的工作。到底自己是否存在问题,那还得讲事实,讲依据,可吴清倒好,不仅不承认自己

罪行,还公然和巡视组叫板。光凭这份胆大包天,吴清就该受到党纪的严肃处理。

巡视组的成员,都是从各地征集而来的纪检干部,他们拥有丰富的工作经验,不少年长的纪检干部可以说是身经百战,什么样的贪官污吏没见过?什么样的霸道蛮横的干部没查过?吴清在这样一群具有强大战斗力的纪检干部面前,尚且敢如此胆大,可想而知在上级和下级监督时,会是何等嚣张。但是,这样的嚣张气焰,岂能吓退巡视组?干部“拍桌怒骂”公然对抗组织,不过是蚍蜉撼大树,徒增笑耳。

吴清在武汉市蔡甸区任过区委书记,作为曾经的地方“一把手”,不可能不知道巡视组意味着什么,也不可能不知道应该要以什么样的态度面对巡视

组。但是吴清却选择了最愚蠢的做法。表面上看,吴清对巡视组“拍桌子说狠话”,显得很硬气,一副问心无愧的姿态,可是实际上很可能,他的内心早就崩溃了,这番出格的行为,只是吴清最后的垂死挣扎罢了。

吴清“拍桌怒骂”巡视组是一出猖狂的“行为艺术”,“上帝要一个人灭亡,必先让他猖狂”,恐怕这是吴清这辈子最后的官场演出了。干部须臾拍得再响,话说得再凶狠,都无法改变自己事实,在巡视组的铁证面前,一切对抗都显得苍白无力。



张雷彦

规范司法的口号虽然喊了多年,但具体实施中不规范的漏洞依然很多。主要原因是没有坚定必须规范、坚决规范、非规范不可的信念,从而导致了走形式、表面化的问题。因此,必须要有坚决变,彻底改,真规范、规范好的决心,抓住根本和要害,抓住关键和重点,不遗余力地把这次规范司法行为专项整治工作抓紧抓好。

一是抓科技。科技是推动社会进步的重要保证,只有靠科技才能保证规范司法的完备和统一,只有把科技强检意识提到高度重视程度,才能在办案中利用科技手段完善规范、确保安全。以前,我们办理了一起正处级干部的受贿案,但是在审查中,犯罪嫌疑人态度生硬,死不开口,后来通过他的手机录音,发现了他和其情妇进行“攻守同盟”通话内容,抓住了重要证据,打开了突破口,促进了案情进展。但是,以后我们还能靠手机获取证据吗?我看是不可靠的,因为职务犯罪的手段也在向高科技方面发展,侦查能力也在不断增强,致使有些由科技手段得到的资料不直观,把办案人员引向误区。所以,我们在利用科技手段时更要讲究规范,防止科技滥用或以“技”谋私,造成侵权。利用高科技,就要有人才,所以我们当务之急是要努力培养和引进科技人才,有了人才,就会有科技。

二是抓证据。随着修改后刑事诉讼法的实施,办案人员在执行中都非常注重证据,千方百计地获取证据,基本上完成了由重口供到重证据的观念转变。但是对排除非法证据的这一提法,人们的认识还不到位,根基也没那么深,所以不免会出现证据方面的问题,造成诉讼被动。所以我们要把获取证据的合法性、确凿性提到最高的重视程度上,不能有丝毫大意。不但如此,还要特别注意办案程序和方法,稍有大意,就会有合法证据“被排除”的可能。比如,我们去年办理的一起违纪委办的案子,需要证据转换。因为是与纪检部门联合办案,在证据转换时,有些笔录中未明确告知犯罪嫌疑人“我们是某某检察院的,姓名是谁,现依法对你询问”等言词。还是那个案子,在一次询问记录最后签字时,录像盘被意外自动弹出,未能录上。结果在开庭时,被告人的律师提出要将此关键的证据以非法证据排除。虽然最后保住了此证据的有效性,但这一教训是深刻的。

三是抓程序。每一个环节的规程都是有讲究的,当与不当至关重要,规范司法更是如此。就拿“告知权利”而言,许多发达国家比我们执行的要早,重视程度也高。如美国米兰达案,因当时警察询问他时未告知“你有沉默的权利”,结果被米兰达抓住了理由,说:“你没告知我可以沉默,所以我都说了,你们属于违法询问。”结果,他的口供被做为非法证据被排除,后来以无罪释放。就这一句话,被称为“米兰达规则”或叫“米兰达警告”。米兰达也一举“成名”。再如,我们调查一个村党支部书记时,当事人就说检察干警“你没有资格问我,你不是检察官。”弄得办案人员很尴尬。不论你有没有这个资格,就凭你没告知对方你是干什么的,人家就不承认你有这个资格。所以必须时刻保持高度规范的规范意识、证据意识和程序意识,从办案开始到庭审结束,不能有丝毫的麻痹大意,不能出现任何不规范的地方,不但把所有证据链都做到“天衣无缝”,而且从程序上也不能被挑出任何毛病来。

(作者系任县人民检察院党组书记、检察长)



规范司法要抓好三个重点

公诉案件审查“五忌”

李保华 刘翠红

现行刑事诉讼法第167条规定,凡需要提起公诉的案件,一律由人民检察院审查决定。公诉部门要想提高办案质量,首先要做到“五忌”,把好案件进入审判的“入口关”,力求客观、公正。

一忌先入为主。传统的审查起诉模式是以事实为中心展开的,即检察机关以侦查机关(部门)起诉意见书中认定的犯罪事实为依据,审查现有证据是否达到了确实、充分的要求。这样使公诉工作主观上容易受到侦查机关(部门)办案思路的束缚,先入为主,容易形成有罪推定,不利于发现证据体系存在的实质缺陷。所以在审查起诉工作中,就当以侦查机关(部门)移送的证据材料为依据,先对这些材料证据能力进行审查,并根据这些具有证据能力且查证属实的证据材料独立推导出案件事实。然后再将该事实与侦查机关(部门)认定的事实进行对比,得出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充分的结论。

二忌轻信口供。审查起诉过程中公诉人对刑事案件的处理都要重证据,轻口供。近年媒体披露的冤假错案无一例外表明导致错案的根本原因在于过于倚重口供,不重视对客观证据的收集。反思审查起诉阶段对证据的审查模式,也存在着围绕被告人人口供组织案件证据体系的弊端,具体来讲就是重言词证据轻客观证据,重有罪供述轻无罪辩解,对客观证据的挖掘和运用重视不够。应从理念上完成公诉人审查证据的转变,将公诉工作的理念从看重被告人人口供等言词证据转变到以书证、物证等客观证据为核心的案件审查模式上来,通过公诉工作证据审查理念的转变来推动侦查机关将侦查工作的重心从突破口供转变为全面收集和固定实物等客观证据上来,从源头和根本上确保案件质量,防止错案冤案的发生。

三忌草率结案。审查起诉的过程,就是公诉人对侦查机关认定的犯罪事实和证据、犯罪性质和罪名进行审查核实,并做出处理决定的诉讼过程。司法实践中,侦查

机关收集的证据,由于各种原因往往不免有真有假,有的与案件事实有联系,有的与案件事实没有联系,有的能够互相印证,有的则互相矛盾,有的仅反映案件的部分事实和局部情况,所以公诉人在审查起诉过程中,应严格围绕证据的“三性”,即合法性、客观性、关联性进行审查,对侦查人员在侦查阶段收集的证据进行分析研究,鉴别证据的真伪,确定证据的证明力并依据查证属实的证据对整个案件事实作出是否起诉的诉讼活动,切忌草率结案。

四忌纠缠不力。检察院依照法律规定对刑事诉讼活动全过程的合法性进行法律监督,审查起诉是检察院对侦查活动、审判活动实行法律监督的一项重要手段,是检察院的一项重要检察职能,所以它对保证检察院准确地提起公诉,发现和纠正侦查、审判活动中的违法行为,具有重要意义。但在实践中,通过审查起诉活动,检察院实现了对刑事案件侦查、审判活动的监督,但也存在着诸多问题,例如,法律规定监督方式单一、抗诉难等问题一直是困扰审查起诉环节刑事证据监督的难题。审查起诉阶段,其监督权的行使,主要涉及公安、法院两个部门的工作。监督过度,影响诉讼效率和案件侦破;监督不足,又造成监督制度流于形式。所以要求公诉部门根据形势发展需要,确定监督侧重点,拓宽监督渠道,确保监督实效,切忌纠缠不力。

五忌估计不足。现行刑事诉讼法实施后,由于要求简易程序案件一律出庭等原因,基层检察院出庭量比以前多了近一倍,在人员没有增加而任务量大幅增加的情况下,如何做好出庭公诉工作,是一个亟待解决的问题。作为公诉人来讲,制作详细的出庭预案,对庭审中可能出现的意外及对被告人、辩护人可能提出的辩护观点充分预判,做到案件情况及公诉观点了然于心,是非常必要的。自信、沉着、理智应对突发状况,厘清思路,发挥好主动性和主动性,掌握出庭策略,就会收到事半功倍的效果,切忌估计不足。

(作者单位:唐山市曹妃甸区人民法院)



两面人 漫画作者 佚名

庭前会议对公诉人的价值考量

刘晓云 刘雷

庭前会议制度是发源于英美法系当事人主义诉讼模式的一项重要制度,大陆法系随后也予以引入。庭前会议制度使控辩双方在庭前阶段,且在法官主持下,双方一起进行证据信息交换,控辩双方可以大致了解并提前熟悉对方的攻击与防御策略,有效地保证辩方的资讯获取,保障了控辩双方在信息交流中的资讯平等,避免因信息不对称带来的诉讼失衡,从而使庭审在公开、透明、公正的环境下进行,有利于实现司法公正。

作为连接审查起诉与法庭审理之间的纽带,庭前会议具有深远的意义和影响。一方面,审判人员与公诉人、当事人及辩护人三方进行公开、透明的沟通,解决了管辖异议、回避、非法证据排除等与审判相关的问题,简化了诉讼程序,节省了庭审时间,提高了诉讼效率。控辩双方获得在信息交流中获得更多资讯,并对与案件有关的程序事项发表意见,有助于实现诉讼平等,能够更好地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保障刑事诉讼程序公平公正,实现了公正与效率的价值统一。另一方面,庭前会议程序对公诉人如何做好出庭支持公诉工作产生了较为深远的影响,促使公诉人将案件吃透、将出庭准备工作做到位,积极履行公诉职能和法律监督职能。

要有针对性地做好庭前准备工作,充分履行公诉职能。公诉人对庭前会议中获取的信息仔细梳理后,可以准确预测被告人、辩护人的辩护观点,灵活制定应对策略,做好论证、反驳、答辩的准备工作,这就要求公诉人吃透案情、熟悉案情,对案件的事实、情节、证据如指掌,对涉及案件的有关法律、法规烂熟于心。因为只有准备充分了,公诉人在庭审时才能游刃有余地在事实与规范之间穿梭,充分调取理论资源,最大限度地挖掘现有的证据资源支持

支持公诉,达到事半功倍的效果。

要防止辩方证据突袭,发现问题及时补救。新刑诉法和新《律师法》实施前,由于公诉人掌握证据的时间早于辩护律师,掌握的证据范围也大于辩护律师,但是《律师法》和刑诉法修改后,赋予了辩护律师在审查起诉阶段独立的调查取证权和全面的阅卷权,辩护律师在开庭审理前亦能调查取证,其在掌握证据方面形成了单向信息优势,公诉方的信息优势不复存在,控辩双方实际上形成了新的不平等关系。如果在法庭审理时,辩护方直接出示其掌握的公诉人未曾掌握的新的证据,那么公诉人就处于比较被动的地位,庭审可能会遭到中断、延期等情况。如果法院召开了庭前会议,问题迎刃而解,公诉机关根据辩护方对证据提出的异议,认真听取法官的见解和自己所不掌握的被告人及辩护人的意见,可以有针对性地重点核实、甄别、补充和完善,做好瑕疵证据的补救和孤立证据的充实,防止辩护方证据突袭,从而在庭审中掌握了主动权 and 话语权。

要强化庭前会议中的检察监督职能。检察机关作为国家法律监督机关,依法对法院审判活动的合法性实行监督,既包括法庭审理活动,又包括审判前的审查与准备等庭下活动。因此,检察机关参与庭前会议,对庭前会议的内容是否合法、程序是否正当、是否侵犯当事人权利等方面进行监督,切实维护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检察机关对庭前会议过程中发生的违反法律规定的情形予以监督,将事后监督变为事中监督,增强了监督效果,真正实现庭前会议保障人权,促进社会公平正义的实现。

庭前会议作为我国刑事诉讼法中的新生事物,且新刑诉法对庭前会议的规定又比较简单,故需要理论界和实务界不断地进行尝试和探索,推动我国刑事诉讼法律制度更加走向法治、文明和科学。

(作者单位:永年县人民检察院)

小议对行政执法的检察监督

张印柏

加强对行政执法行为的监督,是充分发挥民事行政检察职能的有效载体。检察机关要准确把握行政执法检察监督的职能定位,健全监督机制,规范监督程序,强化对行政违法行为、行政强制措施监督,确保行政执法机关依法行政、规范施政。

行政执法监督工作中存在的问题 行政机关行政行为违法主要表现在三个方面,一是超越法律规定的范围滥用职权;二是不按照法律的规定行使职权,表现为渎职、失职;三是置法律规定于不顾,怠于行使职权。行政强制措施违法的主要问题,一是不严格依照法律规定滥用强制措施;二是不区分案件情节轻重滥用自由裁量权;三是不按照法

律规定的程序随意使用强制措施。

目前行政执法监督工作主要存在以下问题,一是组织机构健全,但发挥作用不够;二是监督能力和水平有待提高;三是监督理念不正确,认为行政执法监督干预行政执法;四是法律规定滞后,开展工作没有法律依据。

强化行政执法检察监督的举措

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提出了检察机关对在履行职责中发现的行政机关违法行使职权或者不行使职权行为进行法律监督和完善对涉及公民人身、财产权益的行政强制措施实行司法监督制度的改革部署,急需检察机关加强理论研究。

一是强化对行政违法行为的监督。行政违法行为的监督范围可在行政违法行为发生的过程中,也可以在行政违法行为发生以后。监督的方式应向行政执

法机关提出检察建议,督促行政执法机关积极履行职责,纠正违法行为。检察机关发出检察建议后,要求行政执法机关在一定期限内反馈建议落实情况,检察机关收到反馈意见后,认为行政执法单位敷衍塞责,没有认真履行职责或纠正违法行为的,构成严重违法失职的,可以立案侦查,追究直接责任人员的刑事责任;对于违纪,向纪检监察部门移送案件,追究有关人员党纪、政纪责任。

二是强化对行政强制措施的监督。对行政强制措施的监督对象是有行政执法权的国家机关在行政执法过程中为便于执法或促使有违法行为的单位或个人遵守行政法律、法规所采取的强制性措施。对行政强制措施的监督范围可在复议期内,也可在生效以后。监督的方式是提出检察建议,建议行政执法机关撤

销不当强制措施,介入的时机是以案件当事人认为强制措施不当申请检察机关监督或发现行政执法机关不积极采取行政强制措施,损害了国家利益或社会公共利益。

对行政执法监督的实践探索

针对行政执法机关执法工作中存在突出问题,检察机关要切实转变监督理念,深入开展预防、教育、监督、保护工作,促进行政执法机关转变执法理念,完善管理机制,规范执法行为。

一是加大督促起诉工作力度。对于行政执法机关不及时、不认真行使执法权力导致国有资产流失的案件,督促行政执法机关依法向法院起诉当事人,防止国有资产流失。

二是开展备案审查和执法检查工作。对群众反映强烈、媒体关注、影响社

会稳定的行政执法案件,及时向相关部门获取有关材料和案件情况,进行重点执法检查;确定行政执法部门案件备案审查机制,认真研判发现的问题,提出有针对性的意见。

三是开展预防调查,提出检察建议。围绕行政执法部门存在的不作为、滥作为、慢作为等问题开展预防调查工作,及时发现行政执法部门存在的重点问题、共性问题及其原因,研究制定解决办法,通过检察建议、立案监督、立案查处等手段,促进行政执法机关依法行政,例如,兴隆县北营房镇姚棚子村属山区由于早期的采矿活动,植被遭到严重破坏,需要对其进行整治恢复。兴隆县检察院发现这一情况后,于今年3月向县国土资源局发出检察建议,督促该局恢复植被及时履职,实现生态环境恢复治理。该局于3月31日复函兴隆县检察院,称收到检察建议书后,局领导高度重视,及时进行现场勘查,制定了整改措施,协调项目资金。目前,所需资金267.9万元已全部到位,治理工作将于10月前完成。

(作者单位:兴隆县人民检察院)